

110 年臺中市中途之家申請表

附件 5

臺中市中途之家申請資料										
申請/負責人姓名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醫院/團體名稱						動保人士 推薦單位 (請加蓋推薦單位章)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
中途收容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 家				公 司					行動電話：
E-mail										
中途動物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犬貓非保育類動物（須檢附野生動物飼養及診療相關經驗證明文件）。 【以上可複選】 體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哺乳（未滿 2 月齡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kg 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~20k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kg 以上。【以上可複選】										
飼養環境及狀況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：										
本處審查欄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申請										
承辦	組長	技正	秘書	副處長	處長					

※動保人士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本處查驗。

填妥後請由以下方式送交資料：

1. 逕送（寄）達本處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）
2. 傳真：04-23851024
3. 電子郵件：delinmo23@taichung.gov.tw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